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0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股票停牌、复牌时间详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5日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5日每日的9:3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智先生主持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有1855人,代表公司股份450,98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0%。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4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9%。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954人,代表股份105,984,629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7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75人,代表股份549,412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7%;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5人,代表股份74,260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4%;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779人,代表股份105,435,217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46%。

4、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议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432万股股份作为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云铝股份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特别承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及时提出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4)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本人保证在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

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6)履约保证责任: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云铝股份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需实施的对价安排股份6,432万股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能够按时执行对价安排。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0,984,629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5,984,629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50,277,98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票70664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弃权票22,975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05,255,008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其中:现场投票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委托董事会投票股74,26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网络投票105,435,217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

反对票706,64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其中:现场投票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委托董事会投票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网络投票706,64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弃权票22,975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委托董事会投票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6-018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有关“提示公告”条款中确定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于2006年5月17日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5月11日公告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公告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5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8日至2006年5月2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即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西河街158号香溢大酒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又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人、公司聘请的鉴证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

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上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和条件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中《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由单位营业执照负责人、法人代表帐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办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邮政编码:315016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87367395
传真:(0574)87295241

联系人:苏伟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至2006年5月2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9152	维科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9152	买入	1元	1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1日期间每天的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6—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8日
●复牌日:2006年5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5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天通”,股票代码“60033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5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1日—5月1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9.42%,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7.72%。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2006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方案的对价安排形式为送股方式,天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具体数量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每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潘广通、潘建清、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宁波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潘鑫鑫、金建清、段金柱、潘娟美、徐春明、宁波市盐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潘志忠、张福顺、朱成、张瑞金、杜海良、李德章、张汉臣、郭耀辉、曹雪龙、周锡明、赵建忠、顾祖兴、祁关泉、张桂华、施天明、张瑞林、郑林松、姚少峰、潘少祥、张继芳、张继芳、徐永法、杜华良、孙寿初、杜海良、潘少祥、张敬民、潘少祥、於建康、钱金甫、程鹤峰、凌惠祥、陈坤耀、段建国、金月明、段德明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对价5,040万股股份;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潘广通、潘建清、潘鑫鑫、金建清、段金柱、潘娟美、徐春明、潘建忠、张福顺、朱成、张瑞金、杜海良、李德章、张汉臣、郭耀辉、曹雪龙、周锡明、赵建忠、顾祖兴、祁关泉、张桂华、施天明、张瑞林、郑林松、姚少峰、潘少祥、张继芳、徐永法、杜华良、孙寿初、杜海良、潘少祥、张敬民、潘少祥、於建康、钱金甫、程鹤峰、凌惠祥、陈坤耀、段建国、金月明、段德明等44名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天通股份的股份数占44名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天通股份的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代为支付股票对价。在上述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天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潘广通、潘建清、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

(2)若违反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承诺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该部分出售所得收入全部归天通股份所有。

(3)不会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保证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潘广通	50,112,000	11.41%	11,156,448	38,956,552	8.87%
2	潘建清	43,152,000	9.83%	9,806,080	33,346,920	7.64%
3	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35,139,043	8.00%	0	35,139,043	8.00%
4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28,800,000	6.56%	5,363,160	23,446,840	5.34%
5	宁波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3,020,000	2.96%	2,420,074	10,599,926	2.41%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2,000,000	2.73%	2,230,483	9,769,517	2.22%
7	潘鑫鑫	7,241,240	1.65%	1,611,974	5,629,266	1.28%
8	金建清	5,142,973	1.17%	1,144,879	3,998,094	0.91%
9	段金柱	5,065,453	1.15%	1,127,622	3,937,831	0.90%
10	潘娟美	4,948,091	1.13%	1,101,496	3,846,596	0.8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变动前 持股数	变动数	变动后 持股数	变动后 占股本比例
11	徐春明	4,942,487	1.13%	1,100,240	3,842,239	0.87%	
12	宁波市盐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4,402,800	1.00%	818,364	3,584,436	0.82%	
13	潘建忠	4,387,475	1.00%	976,697	3,410,778	0.78%	
14	张福顺	4,184,611	0.95%	931,537	3,253,074	0.74%	
15	朱成	3,799,102	0.87%	845,719	2,953,383	0.67%	
16	张瑞金	3,543,831	0.81%	788,826	2,754,706	0.63%	
17	杜海良	3,268,956	0.74%	727,703	2,541,253	0.58%	
18	李德章	2,899,850	0.66%	646,536	2,254,314	0.51%	
19	张汉臣	2,418,638	0.56%	538,414	1,880,224	0.43%	
20	葛汉臣	2,019,517	0.46%	449,577	1,569,940	0.36%	
21	郭耀辉	1,892,734	0.43%	421,342	1,471,392	0.34%	
22	曹雪龙	1,836,797	0.42%	408,890	1,427,907	0.33%	
23	周锡明	1,683,085	0.38%	374,672	1,308,413	0.30%	
24	赵建忠	1,679,677	0.38%	373,913	1,305,764	0.30%	
25	顾祖兴	1,550,294	0.35%	345,111	1,205,183	0.27%	
26	祁关泉	1,512,554	0.34%	336,710	1,175,844	0.27%	
27	张桂华	1,490,611	0.34%	331,825	1,158,786	0.26%	
28	施天明	1,440,002	0.33%	320,559	1,119,443	0.25%	
29	张瑞林	1,356,328	0.31%	301,710	1,054,618	0.24%	
30	郑林松	1,296,000	0.30%	288,503	1,007,497	0.23%	
31	姚少峰	1,263,898	0.29%	281,367	982,541	0.22%	
32	潘少祥	1,120,410	0.26%	249,415	870,996	0.20%	
33	孙寿初	1,101,077	0.26%	245,111	856,966	0.19%	
34	张继芳	1,013,376	0.23%	225,588	787,788	0.18%	
35	徐永法	989,616	0.23%	220,299	769,317	0.18%	
36	杜海良	986,118	0.22%	219,520	766,598	0.17%	
37	周寿初	976,210	0.22%	217,314	758,896	0.17%	
38	杜海良	962,296	0.22%	214,217	748,079	0.17%	
39	潘广通	919,915	0.21%	204,783	715,132	0.16%	
40	张敬民	897,596	0.20%	199,814	697,782	0.16%	
41	潘少祥	894,170	0.18%	179,017	625,153	0.14%	
42	於建康	754,454	0.17%	167,949	586,505	0.13%	
43	钱金甫	579,947	0.13%	129,102	450,846	0.10%	
44	程鹤峰	467,602	0.11%	104,003	363,599	0.08%	
45	凌惠祥	439,600	0.10%	97,737	341,313	0.08%	
46	陈坤耀	416,800	0.09%	92,802	324,078	0.07%	
47	段建国	416,718	0.09%	92,766	323,952	0.07%	
48	金月明	414,451	0.09%	92,261	322,190	0.07%	
49	段德明	403,315	0.09%	89,782	313,533	0.07%	
50	合计	271,152,000	61.74%	50,400,000	220,752,000	50.27%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2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天通”,股票代码“60033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5,04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股股份。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股依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8,222,800	-58,222,8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139,043	-35,139,043	0
	3.发起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77,790,157	-177,790,157	0
	非流通股合计	271,152,000	-271,15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47,400,719	47,400,719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5,139,043	35,139,043
		3.发起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38,212,238	138,212,2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20,752,000	220,75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8,000,000	50,400,000	218,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8,000,000	50,400,000	218,400,000		
股份总额(股)		439,152,000		439,152,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